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5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30142818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三內容誤值為「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，謹更正為「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